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虞群娥)

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至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8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3次，实际列席3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2月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 2018年6月1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18年8月2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 2018年10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专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

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2、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

2018年度，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其他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再融资、授信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相关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信箱：yuqune@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虞群娥

2019年4月28日